

云龙县红十字会

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快速反应工作方案

根据云龙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云龙县地震灾害应对处置“一县一策”编制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以及《云龙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2024 年版）》，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云龙县红十字会应对全县重特大及以上地震灾害的先期快速反应工作（截止前方联合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召开时）。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县红十字会按照本方案规定职责，自动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二、主要任务

- （一）收集上报震情信息，供各级领导指挥决策参考。
- （二）人员集结。参与抗震救灾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按照明确的时间地点集结。
- （三）召开领导小组紧急会议。传达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研判震情，安排部署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 （四）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震情灾情，启动应急响应。
- （五）力量调派。相关单位和业务部门人员迅速到岗，开展相关工作。
- （六）申请调拨物资。第一时间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拨使用储备救灾物资。

三、快速反应措施

（一）灾情评估。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2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每隔4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灾情紧急时，可与受灾乡镇应急办公室联系。

（二）人员集结。0.5小时内通知相关人员赶赴办公地点。参加前方指挥部人员做好集结出发准备，后方指挥部人员做好集中办公准备，其他人员按预案分工要求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三）组织会领导小组紧急会议。接到上级指示批示后，1小时内组织召开领导小组紧急会议，传达指示批示，研判震情，安排部署抗震救灾相关工作，明确当前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四）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灾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相关部门和单位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五）力量调派。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他器材保障工作；3小时内派出由县红十字会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六）申请调拨物资。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第一时间向州红十字会申

请调拨使用储备救灾物资的请示报告；经州红会和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

四、指挥编组

县红十字会成立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由常务副会长任指挥长，专职副会长、副监事长任副指挥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志愿服务队队长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前方救灾工作组、综合保障组、救援协调组、募捐宣传组。

（一）前方工作组：由率队会领导任组长。职责：收集灾害信息，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统筹、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包括救灾物资的发放；评估灾区大众卫生、供水和心理援助需求，并为救援队派出作前期协调工作；及时反馈灾区红十字工作进展，提出救援建议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灾工作协调会。

（二）综合保障组：由专职副会长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职责：救灾综合材料的撰写、审批、上报；承担捐赠方、红十字会系统救灾人员赴灾区考察的接待和组织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紧急采购工作；负责调配开展救灾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救灾车辆，保障办公设备及用品供应；其他相关后勤保障事务。

（三）救援协调组：由专职副会长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职责：负责灾情及需求信息的收集和评估，并

及时向州红十字会上报；制定灾害救援方案，提出救灾物资、资金的分配计划，并完善相关手续；组织和协调心理援助等救援队伍赴灾区，负责与各救援队的联络工作，并提供支持；负责救援物资的接收，以及物流的协调和管理；负责红十字志愿者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向上级红十字会申请救援物资和资金。

（四）募捐宣传组：由监事会副监事长任组长，相关志愿者为成员。职责：负责设置募捐咨询热线；负责组织开展募捐宣传活动，设置街头募捐宣传点；负责接受社会捐款，组织捐赠仪式；负责捐赠款物统计和上报；负责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协调，包括接收捐赠和救援信息的发布；负责救灾资金的下拨等。

云龙县红十字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